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  
國立故宮博物院令 台博秘字第 0960014302 號

修正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入場券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入場券收費標準」。

院 長 林曼麗

### 國立故宮博物院入場券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- 第 一 條 本收費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之。
- 第 二 條 常態展覽入場參觀券收費數額如下：  
一、普通參觀券一百六十元。  
二、普通團體參觀券一百元（一般團體十人以上，導遊憑證三人以上），並依規定另行租用無線語音導覽系統（子母機語音導覽）。  
三、軍警學生參觀券八十元。  
四、至善園入園費二十元，但憑入場參觀券者可免費入園。
- 第 三 條 為考量博物館肩負教育推廣責任，及照顧社會低收入戶者，低收入戶者（憑證）免費參觀。
- 第 四 條 為配合本院展覽教育推廣及與外來展覽聯合售票之需要，本院得擬定入場券折扣促銷計畫，經奉 首長核可後實施，惟其收費標準以原定票價八折以上為限。
- 第 五 條 本收費標準之基準，應視物價、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，適時檢討修正。
- 第 六 條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